

证券代码：870081

证券简称：ST 多浪

主办券商：国融证券

新疆多浪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涉及诉讼进展暨收到民事调解书
公告（补发）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本次重大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收到应诉通知书的日期：2019 年 4 月 17 日

诉讼受理日期：2019 年 4 月 10 日

受理法院的名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克苏市人民法院

二、有关重大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和进展情况

（一）（原告/上诉人）基本信息：

姓名或名称：朱炳林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罗明朗、新疆三剑律师事务所律师

（二）（被告/被上诉人）基本信息：

姓名或名称：新疆多浪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艾合买提·吾买尔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安尼瓦尔·亚生及茹可亚·哈力木拉提、公司临时负责人和董事长职责代行人

（三）纠纷起因及基本案情：

原告与被告因牛副产品收购事宜产生纠纷，原告诉至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克苏市人民法院（以下简称“阿克苏市法院”或“法院”），经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

克苏市人民法院主持调解，双方达成调解协议。

（四）诉讼的请求及依据：

2018 年 1 月 21 日，朱炳林（以下简称：原告）与新疆多浪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被告”或“多浪牧业”）签订一份“收购合同”，约定：原告以承包的方式收购被告屠宰场的牛副产品，原告按照自己收到的产品进行结算。原告在合同签订后向被告缴纳 150 万元保证金等条款。但合同签订后原告按照约定履行了合同内容，并应被告要求支付了 250 万元保证金，而被告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能按约给原告提供产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违约。故原告诉至法院，请求判令被告退还保证金和违约金共 3125000 元。

（五）案件进展情况：

2019 年 4 月 10 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克苏市人民法院立案受理原告与被告定金合同纠纷一案，在审理过程中，经法院主持调解，双方当事人自愿达成协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克苏市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5 月 9 日出具民事调解书（2018）2901 民初 1577 号。

三、判决情况（适用于判决或裁决阶段）

2019 年 5 月 9 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克苏市人民法院作出的民事调解书（2018）2901 民初 1577 号，调解协议结果如下：

（一）、被告多浪牧业在 2019 年 6 月 5 日前退还原告朱炳林保证金 2500000 元（贰佰伍拾万元）。

（二）、如被告多浪牧业未在规定期限内履行义务，那么自 2019 年 6 月 5 日起还应支付原告 2500000 元保证金的利息，利息按月利率 2%，年利率 24% 计算。

（三）、原告放弃要求被告支付违约金的请求。

（四）、被告多浪牧业的 300 亩养殖基地如果出售，应当优先偿还原告朱炳林的 250 万元定金。

（五）、原被告双方之间因收购合同而产生的所有其他费用及款项均已结清。

（六）、案件受理费 15900 元由被告多浪牧业承担。

针对本案诉讼结果，公司拟采取的措施如下：

公司将积极扩大经营，筹措资金，并按照执行通知书（公司于 2019 年 7 月 23 日收到法院执行通知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7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了《关于收到法院执行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6）的要求履行相关义务。在未来的经营发展之中，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积极履行社会责任。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经营及财务方面的影响

（一）本次诉讼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以上事项将对公司日常经营带来重大影响，公司将积极同相关债权人进行沟通，履行还款义务。

（二）本次诉讼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以上事项会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一定的影响，公司也将积极与原告方协商将损失降低，同时公司将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无

六、备查文件目录

民事调解书（2018）2901 民初 1577 号

新疆多浪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7 月 25 日